

2026年“巾帼科技助农直通车”公开课培训 委托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天津市妇女联合会

乙方（承接方）：天津市农业科学院

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“巾帼科技助农直通车”公开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完成如下工作：

1. 组织专家主讲公开课。乙方负责按甲方需求邀请主讲老师讲授公开课，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技术、农产品质量安全、农产品加工与保鲜等，还包括民宿管理、家庭农场经营，以及手工作坊典型代表经营与管理等方面。

2. 乙方负责提供网络直播环境和网络直播的技术支持。

3. 乙方负责网络公开课宣传海报的设计和制作，甲方协助乙方开展公开课宣传。

4. 乙方负责将公开课的内容，制作成视频资源，供甲乙双方共同使用；公众号“津科助农”中，可以免费回看公开课内容。

5. 乙方需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受托义务，甲方需积极配合乙方工作。

二、服务期限：

2026年4月27日至2027年4月27日。

三、费用及付款方式:

1. 委托服务费用人民币10000元(壹万元整),用于“津科助农”公开课的编发,共27节直播课。主要包括:

(1)直播设备及软件服务使用费,4860元,其中,180元/节*27节=4860元;

(2)视频资料的剪辑制作费,2025元。其中,75元/节课*27节课=2025元。

(3)宣传海报的设计与制作费,1890元。其中,70元/节课*27节课=1890元。

(4)直播仪器设备等使用费,1350元。其中,50元/节课*27节课=1350元。

双方委托费用按照壹万元整结算。

2. 委托服务费需在2026年5月底前一次性支付给乙方,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,向甲方开具相关票据。

3. 乙方开户银行信息:

单位名称: 天津市农业科学院

纳税人识别号: 12120000401200855J

开户行: 建设银行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

账号: 12001650472050001550

四、本合同所有条款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,合同有效期内,任何一方不得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五、合同纠纷解决方式：因本合同的履行产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。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履行合同义务，双方因履行合同造成纠纷，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，至乙方完成全部委托事项，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委托费用止。

七、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、乙方各二份，效力相同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天津市妇女联合会

日期：2026年----月----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天津市农业科学院

日期：2026年----月----日